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次会议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0 年年度报告

书记官长提出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4
二. 法庭组成的变动	6-7	4
三. 分庭	8-22	4
A. 海底争端分庭	8-10	4
B. 特别分庭	11-22	5
1. 简易程序分庭	11-12	5
2. 渔业争端分庭	13-15	5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16-18	5
4.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所设分庭	19-22	5
四. 法庭会议	23	6
五. 2000 年法庭的司法工作	24-37	6
A. “Camouo 号”案（巴拿马诉法国）	24-29	6
B. “Monte Confurco 号”案（塞舌尔诉法国）	30-35	6
C. 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诉欧洲共同体）	36-37	6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六. 委员会和工作组	38-39	6
A. 委员会	38	6
B. 工作组	39	6
七. 法庭规则和补充文件	40-44	7
A. 当事方承担的费用	40	7
B. 打印文本和印刷文本的编制	41	7
C. 保证书和其他财政担保	42	7
D. 当事方关于判决和命令执行情况的来文	43	7
E. 迅速释放的案件: 时间因素	44	7
八. 特权和豁免	45-48	7
A. 总协定	45	7
B. 总部协定	46-48	7
九. 同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49-53	7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49-50	7
B. 同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51	7
C. 同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52-53	8
十. 法庭房地	54-60	8
A. 永久房地正式启用	54-55	8
B. 房地协定	56-58	8
C. 迁进永久房地	59-60	8
十一. 当事方的来信	61	8
十二. 指派仲裁员的请求	62	9
十三. 财务	63-74	9
A. 预算	63-66	9
1. 2001 年预算	63-64	9
2. 2002 年概算	65	9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3.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66	9
B. 缴款情况	67-69	9
C. 审计员关于 1999 年的报告	70-72	9
D. 财务条例	73	10
E. 信托基金和捐助	74	10
十四. 行政事项	75-82	10
A.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75-77	10
B. 人事调度	78-79	10
C. 对书记官处的指示	80	10
D. 实习方案	81-82	10
十五. 房舍和电子系统	83-89	10
A. 永久房地的房舍需要	83-84	10
B. 对外开放	85	11
C. 房地的利用	86-89	11
十六. 法庭正式语文的平衡利用	90	11
十七. 图书馆设施	91-92	11
十八. 出版物	93-94	11
十九. 新闻	95-97	11
二十.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	98	11
二十一. 未来工作	99	11
附件		
2000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助名录		13

一. 引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报告是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所设立。法庭依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约》附件六所载《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下称《规约》)和《法庭规则》(下称《规则》)履行职能。
3. 法庭有法官 21 名;法官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 4 条规定的方式选出。
4. 2000 年 10 月 10 日赵理海法官(中国)逝世。赵理海法官原任期六年,从 1996 年 10 月 1 日开始。法庭庭长提议在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期间进行选举以补空缺。除此变动以外,法庭组成如下:

位次先后	国 家	任期届满日期
庭长		
P. Chandrasekhara Rao	印度	2008 年 9 月 30 日
副庭长		
L. Dolliver M. Nelson	格林纳达	2005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Hugo Caminos	阿根廷	2002 年 9 月 30 日
Vicente Marotta Rangel	巴西	2008 年 9 月 30 日
Alexander Yankov	保加利亚	2002 年 9 月 30 日
Soji Yamamoto	日本	2005 年 9 月 30 日
Anatoly Lazarevich Kolodkin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9 月 30 日
Choon-Ho Park	大韩民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Paul Bamela Engo	喀麦隆	2008 年 9 月 30 日
Thomas A. Mensah	加纳	2005 年 9 月 30 日

Joseph Akl	黎巴嫩	2008 年 9 月 30 日
David Anderson	联合王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Budislav Vukas	克罗地亚	2005 年 9 月 30 日
Rüdiger Wolfrum	德国	2008 年 9 月 30 日
Edward Arthur Laing	伯利兹	2002 年 9 月 30 日
Tullio Treves	意大利	2002 年 9 月 30 日
Mohamed Mouldi Marsit	突尼斯	2005 年 9 月 30 日
Gudmundur Eiriksson	冰岛	2002 年 9 月 30 日
Tafsir Malick Ndiaye	塞内加尔	2002 年 9 月 30 日
José Luis Jesus	佛得角	2008 年 9 月 30 日

5. 书记官长为 Gritakumar E. Chitty 先生(斯里兰卡),副书记官长为 Philippe Gautier 先生(比利时)。

二. 法庭组成的变动

6. 书记官长依照《规约》第六条第 1 款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公约》缔约国法庭因赵理海法官逝世而出现的空缺,并请缔约国政府在 2001 年 1 月 9 日以前提名候选人竞选法庭法官。书记官长在该普通照会内通知缔约国,替代赵理海法官的当选法官任期到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止。
7. 书记官长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公约》缔约国,法庭庭长在与缔约国会议主席 Peter Donigi 先生协商后认为,最好在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上进行选举,并请对缔约国至迟在 2001 年 1 月 8 日就此提出意见。

三. 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8. 《规约》第三十五条第 1 款规定,海底争端分庭应由海洋法法庭法官从法庭选任法官中选派法官 11

人组成。法庭法官每三年改选一次。2000 年，由于分庭成员赵理海法官逝世，海底争端分庭出现一个空缺。《规约》第三十五条第 6 款规定，如果分庭法官出缺，法庭应从其选任法官中选派继任法官，继任法官应任职到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考虑到这一变动，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为：分庭庭长 Treves 法官；成员 Marotta、Rangel 法官、Yamamoto 法官、Kolodkin 法官、Park 法官、Bamela Engo 法官、Vukas 法官、Wolfrum 法官、Laing 法官和 Marsit 法官。

9. 分庭法官任期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届满。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底争端分庭开始审查适用于海底争端分庭的规则，以确保分庭作好充分准备，审理案件或处理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11. 简易程序分庭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 3 款设立，以五名成员和二名候补成员组成。《规则》第 28 条规定，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为分庭当然成员，法庭庭长为分庭庭长。分庭每年组成一次。

12. 2000 年 9 月 27 日，在第十届会议期间组成了任期在 2001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分庭。分庭成员按位次先后排列为：Chandrasekhara Rao 庭长；Nelson 副庭长；成员 Kolodkin 法官、Bamela Engo 法官和 Anderson 法官；候补成员 Yankov 法官和 Marsit 法官。

2. 渔业争端分庭

13. 渔业争端分庭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以七名成员组成。根据法庭的决定，派任分庭成员任期三年。

14. 海底争端分庭成员按位次先后排列为：分庭庭长 Eiriksson 法官；成员 Caminos 法官、Yamamoto 法官、Kolodkin 法官、Park 法官、Ndiaye 法官和 Jesus 法官。

15. 分庭成员任期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届满。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16.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以七名成员组成。根据法庭的决定，派任分庭成员任期三年。

17.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成员按位次先后排列为：分庭庭长 Yankov 法官；成员 Marotta Rangel 法官、Bamela Engo 法官、Mensah 法官、Akl 法官、Anderson 法官和 Vukas 法官。

18. 分庭成员任期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届满。

4.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所设分庭

19. 《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规定，法庭如经某一特定争端的各当事方请求，应设立分庭处理该争端。这种分庭的组成由法庭依《规则》第 30 条规定的方式，在征得各当事方同意后决定。

20. 通过 2000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的换函，智利和欧洲共同体通知法庭，在最近交换了意见后，包括经法庭庭长的斡旋后，双方同意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争端，不应依照智利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第 3 款所提起的仲裁程序审理，而应提交一个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组成的法庭特别分庭处理。智利和欧洲共同体请法庭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决定处理争端的特别分庭的组成。双方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分别来信，智利行使《规约》第十七条规定的权利，通知法庭该国选定 Orrego Vicuña 先生为专案法官，欧洲共同体则确认这一人选。

21.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法庭发出命令，决定同意智利和欧洲共同体的请求，以五名法官组成特别分庭处理案件。向法庭特别分庭提交案件，此为首次。

22. 处理此案的特别分庭组成如下：Chandrasekhara Rao 庭长；成员 Caminos 法官、Yankov 法官和 Wolfrum 法官及 Orrego Vicuña 专案法官。

四. 法庭会议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6 日举行会议审理“Camouco 号”案；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审理“Monte Confurco 号”案；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会议处理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就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提请组成特别分庭的请求。法庭举行了两届会议，处理基本上与案件没有直接关系的行政事项。第九届会议于 2000 年 3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第十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18 至 29 日举行。

五. 2000 年法庭的司法工作

A. “Camouco 号”案（巴拿马诉法国）

24. 2000 年 1 月 17 日，以巴拿马名义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提出申请控告法国，要求迅速释放悬挂巴拿马旗帜的渔船 Camouco 号及其船长。该申请书被列入案件总表为第 5 号案件并称之为“Camouco 号”案。

25. 2000 年 1 月 25 日，法国递交其答辩状。

26. 2000 年 1 月 17 日，庭长发出命令，确定 2000 年 1 月 27 日和 28 日为开庭日期。

27. 2000 年 1 月 26 日，法庭进行了开庭前的初步评议。

28. 2000 年 1 月 27 日和 28 日，共举行了四次公开庭，听取当事方的口头辩论和进行举证。每一当事方在听讯结束时作了最后陈述。

29. 2000 年 2 月 7 日，法庭宣布对案件的判决。

B. “Monte Confurco 号”案（塞舌尔诉法国）

30. 2000 年 11 月 27 日，以塞舌尔名义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提出申请控告法国，要求释放悬挂塞舌尔旗帜的渔船 Monte Confurco 号及其船长。该申请书被列入案件总表为第 6 号案件并称之为“Monte Confurco 号”案。

31. 2000 年 12 月 6 日，法国递交其答辩状。

32. 2000 年 11 月 27 日，庭长发出命令，确定 2000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为开庭日期。

33. 2000 年 12 月 6 日，法庭进行了开庭前的初步评议。

34. 听讯在法庭永久房地举行。2000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共举行了四次公开庭，听取当事方的口头辩论和进行举证。每一当事方在听讯结束时作了最后陈述。

35. 2000 年 12 月 18 日，法庭宣布对案件的判决。

C. 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诉欧洲共同体）

36. 通过 2000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的换函，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同意将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争端提交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组成的法庭特别分庭。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各自根据《规约》第二十四条在 2000 年 12 月 19 日发出来文，将换函一事通知书记官长。

37. 该案件被列入案件总表为第 7 号案件并称之为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2000 年 12 月 20 日，法庭发出命令，决定接受当事方的请求组成特别分庭处理案件，并在征得他们的同意后决定了特别分庭的组成。¹ 在同一命令内，法庭还就初步反对意见和递交书面诉状做出了规定。

六. 委员会和工作组

A. 委员会

38. 在第十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决定延长各委员会成员任期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²

B. 工作组

39. 在第九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组成一个工作组处理在迅速释放程序中的保证书或其他财政担保问题。该工作组成员有：主席 Laing 法官；成员 Akl 法官、Vukas 法官、Eiriksson 法官和 Ndiaye

法官。在第十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决定延长工作组成员任期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七. 法庭规则和补充文件

A. 当事方承担的费用

40. 在法庭第九届会议期间，Anderson 法官提出了关于由当事方承担费用的问题的报告。规则和司法程序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期间审议了该事项。委员会注意到，Anderson 法官愿意根据其报告拟订提案，供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审议。

B. 打印文本和印刷文本的编制

41. 在法庭第十届会议期间，规则和司法程序委员会根据书记官长编写的一份文件审议了关于打印文本和印刷文本的编印规则。法庭下一届会议将继续审议该文件。

C. 保证书和其他财政担保

42. 在法庭第九届会议期间，Laing 法官提交了关于保证书或其他财政担保的报告。保证书和其他财政担保工作组审议了该事项并向法庭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法庭请工作组在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该事项。

D. 当事方关于判决和命令执行情况的来文

43. 在法庭第十届会议期间，规则和司法程序委员会审议了庭长就公布当事方关于判决和命令执行情况的来文所编写的报告。委员会建议，从当事方收到的关于判决和命令执行情况的来文应公布于法庭的出版物，包括《年鉴》、《年度报告》、《诉状、公开庭记录 and 文件》。法庭通过此建议。

E. 迅速释放的案件：时间因素

44. 在第九届会议期间，法庭请规则和司法程序委员会审议 Anderson 法官提交的一份文件所引起的问题。该文件是关于在处理涉及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申请释放船只和船员的案件时的时间因素。

八. 特权和豁免

A. 总协定

45. 1997 年 5 月 23 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协定》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24 个月。³《协定》须经批准或加入，并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结束签署之日止，共有 21 国签署了《协定》。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四国批准了《协定》。

B. 总部协定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与德国当局谈判《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总部协定》。2000 年 2 月 24 日、5 月 8 日和 6 月 20 日在柏林举行了会议，2000 年 4 月 6 日在汉堡举行了会议。

47. 在第九届会议期间，法庭根据书记官长编写的一份报告授权庭长和书记官长就《协定》的未决问题与德国进行谈判。

48. 在法庭第十届会议上，庭长报告了谈判结果。法庭请庭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九. 同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49. 作为大会的观察员，法庭就有关法庭的问题参加了大会会议。

50. 2000 年 10 月 30 日，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Chandrasekhara Rao 庭长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34 下发了言。

B. 同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51.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九届会议报告了《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与关系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向法官分发联合国出版物和法官进入联合国总部以及出席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问题。

C. 同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52.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九届会议报告了就作出可能的关系安排与下列组织进行的接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

53.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十届会议报告了就业务联系问题与下列组织进行的协商：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十. 法庭房地

A. 永久房地正式启用

54. 2000 年 7 月 3 日，海洋法法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汉堡自由汉萨城评议会为法庭永久房地正式启用联合举行了一项仪式。在仪式上发言的有：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Chandrasekhara Rao 庭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司法部长 Herta Däubler-Gmelin 夫人；汉堡第一市长 Ortwin Runde 先生；Chitty 书记官长。出席仪式的有：法庭副院长和其他法官及贵宾，包括缔约国会议主席 Peter Doigi 先生；联合国法律顾问 Hans Corell 先生；部长和其他政府代表及国际组织代表。

55. 安南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法庭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石”，法庭是“国家、某些国际组织以至一些法人可以利用的主要法庭，以解决关于解释和适用《公约》的争端”，而且法庭“已经获得国际律师的好评，认为法庭是一个能够迅速作出反应的现代化法庭”。

B. 房地协定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汉堡评议会成功地谈判了一项关于法庭永久房地的协定。2000 年 10 月 18 日，Chandrasekhara Rao 庭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司法部长 Herta Däubler-Gmelin 夫人和外交国务秘书 Wolfgang

Ischinger 先生签署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占有和使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萨城的房地协定》（下称《附加协定》）。另以换函方式缔结了一项关于执行《附加协定》的协定；外交部执行主任 Gerd Westdickenberg 先生和 Chitty 书记官长签署了协定。

57. 在《附加协定》签字仪式上，庭长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汉堡自由汉萨城向法庭提供有利于高效地迅速进行司法活动的现代化法院大楼。

58. 《附加协定》规定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法庭提供房地的条件。其中规定了房地的转让、使用、运作、保养、维修、改建、进出和退还等事项。《附加协定》还规定了向房地提供的公共服务，解决问题的协商机制和解决争端的程序。

C. 迁进永久房地

59. 根据《附加协定》的规定，永久房地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移交法庭。已指定一名设施管理员负责房地管理和维修方面的若干事务。法庭在 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期间从位于 Wexstrasse 4 号的临时房地迁到永久房地。法庭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开始在永久房地办公。

60. 法庭新地址如下：

Am Internationalen Seegerichtshof 1
22609 Hamburg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电话：(49 40) 35 60 7-0

传真：(49 40) 35 60 7-245

电子邮件：itlos@itlos.org

十一. 当事方的来信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从当事方收到关于下列案件的来信：

(a) 在“Saiga 号”商船（第 2 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向法庭递交了 2000 年 7 月 17 日和

2000年9月21日的两封来文,内容涉及执行法庭1999年7月1日判决的问题;

(b) 在南方蓝鳍金枪鱼案,新西兰2000年3月9日来文通知法庭,新西兰在1998-1999年捕鱼年度意外过渡捕捞南方蓝鳍金枪鱼,已采取步骤减少1999-2000年捕鱼季节的渔获量。2000年3月10日,澳大利亚致函法庭评论这个问题;

(c) 在“Camouco号”案,巴拿马就关于该船和船长的事态发展多次致函法庭,包括2000年3月10日、23日和24日来文通知书记官处,在得到银行的担保后,船只和船长已获释放;

(d) 在“Monte Confurco号”案,塞舌尔2000年12月28日来文,将法国法庭审理该船和船长进行的司法程序的发展通知法庭。

十二. 指派仲裁员的请求

62. 2000年8月23日,智利根据《公约》附件七第三条请法庭庭长指派仲裁员一人。该名仲裁员将作为组成的仲裁庭成员,审理智利和欧洲共同体间关于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争端。庭长就仲裁员的指派与当事方进行了协商。但是,在智利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同意把案件提交法庭特别分庭后,庭长没有就智利的请求采取进一步行动。

十三. 财务

A. 预算

1. 2001年预算

63. 法庭第九届会议核准的2001年概算已提交第十次缔约国会议。概算数额达8 698 900美元,用于加强书记官处的法律、语文和行政能力,支付预计的司法工作的费用。概算还考虑到新房地的维修、管理和安全需要,以及在新房地装置一个综合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需要。

64. 缔约国会议为2001年预算核定拨款共8 090 900美元。预算拨款包括经常性开支6 902 000美元(其

中法官薪酬1 760 000美元,工作人员薪金和相关费用3 365 200美元),及非经常性开支275 000美元。缔约国会议还核拨863 900美元为应急费用,在法庭收到案件时动用。缔约国会议另外还核拨50 000美元,作为法庭周转基金的预付款,并决定作为例外安排,把最多200 000美元的2001年预算拨款节余拨入周转基金。⁴

2. 2002年概算

65. 在第十届会议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初步审议了2002年预算。法庭决定委员会应在2001年2月27日至3月2日举行会议编制2002年预算草案。

3.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66. 法庭第九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就截至2000年2月21日的预算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

B. 缴款情况

67. 到2000年12月31日为止,58个缔约国足额或超额缴付了2000年预算的摊款,缴款额共7 033 073美元;16个缔约国缴付了部分摊款,缴款额共154 094美元;61个缔约国没有缴付任何摊款。2000年预算未缴摊款共663 724美元。

68. 此外,截至2000年12月31日为止,1996至1997年、1998年和1999年预算未收缴款共730 203美元。

69. 法庭历年预算未缴摊款共1 393 927美元。

C. 审计员关于1999年的报告

70. 按照联合国系统的惯例,已安排由一家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审计1999年法庭帐目。

71. 连同1998年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法庭向第十次缔约国会议提交了1999年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由于书记官长指出法庭尚没有机会审查1999年审计报告,会议决定把审议该报告的工作推迟到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

72. 其后,书记官长向法庭第十届会议提交了1999年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审计员在审查了该期间的交

易和业务事项后表示，财务报表在各重要方面公平地反映法庭的财政状况，该期间收入超过支出的情况符合公认会计原则和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法庭注意到 1999 年审计报告并要求把报告提交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⁵法庭还批准为 2000 年财政期间继续任用现审计员，并决定在 2001 年在审议任用问题。

D. 财务条例

73. 在缔约国会议审定《法庭财务条例》以前，法庭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E. 信托基金和捐助

74. 在第十届会议上，庭长通知法庭，第十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建议大会设立信托基金，向法庭诉讼当事国提供协助。⁶其后，大会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5/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和管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协助国家通过法庭解决争端。

十四. 行政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75. 根据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的建议，法庭第九届会议核准了《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的修正案。

76. 在法庭第九届会议上，书记官长向法庭报告了工作人员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在第十届会议上，书记官长报告了调解委员会及任用和升级委员会的设立。在该届会议上，法庭请庭长和书记官长采取步骤，与联合国秘书处达成协议，扩大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以包括书记处工作人员。

77.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十届会议递交了法庭《工作人员细则》草案。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了《工作人员细则》草案，并对草案提出修正案。2000 年 9 月 29 日，法庭核准《工作人员细则》草案，包括工作人员和管理问题委员会所提议的修正案。根据《工作人员细则》细则 112.8，《工作人员细则》于 2000

年 10 月 1 日生效；工作人员条例 12.4 规定，《工作人员细则》应于 200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B. 人事调度

78. 法庭继续进行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工作。到 2000 年底，征聘工作进度如下：

(a) 完成征聘手续：系统行政干事/数据库管理员 (P-3)、协理行政干事（缴款和福利）(P-2) 和协理行政干事（支助/房舍管理）(P-2)；

(b) 发出任用通知：法律干事 (P-4)；

(c) 完成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征聘工作。

79. 法庭为“Camouco 号”案和“Monte Confurco 号”案及在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期间聘请了临时助理人员。

C. 对书记官处的指示

80. 2000 年 3 月 17 日，法庭第九届会议根据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对书记官处的指示》。

D. 实习方案

81. 1997 年参照联合国实习方案设立了法庭实习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6 名实习人员于不同时候在法庭服务了一段时间。

82. 在本报告期间，法庭根据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对实习方案作出修改。

十五. 房舍和电子系统

A. 永久房地的房舍需要

83. 在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期间，书记官长向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提出了报告。根据书记官长的报告，委员会就永久房地的房舍需要，特别是图书馆、口译厢和电子设备的需要向法庭提出了建议。法庭接纳委员会的建议并请书记官长采取适当行动。

84. 迁进永久房地后发现若干与房地有关的问题。根据《附加协定》的规定，将把这些问题通知有关当局。

B. 对外开放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审议了新房地对公众开放的问题。根据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的建议和书记官长的提议，法庭第十届会议制订了有关条件，为公众和在专业上对法庭工作感兴趣的到访团体安排导游并举行开放日。

C. 房地的利用

86. 法庭第七届会议批准 2000 年 Charles Rousseau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决赛和半决赛回合于 2000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在法庭临时房地举行。

87. 在第八届会议上，法庭同意接受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的提议，在法庭迁进其新房地时在法庭永久房地举行一次国际研讨会。题为“国际性解决争端制度”的研讨会于 2000 年 9 月 23 日举行。

88. 在第九届会议上，法庭同意国际海洋研究所的请求，准许研究所在永久房地举行其题为“2000 年海洋和平，欧洲的挑战”的年会。该届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

89. 在第九届会议上，法庭同意弗吉尼亚大学（美利坚合众国）法学院海洋法和政策中心的请求，准许中心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法庭永久房地举行其年度会议。

十六. 法庭正式语文的平衡利用

90. 在第九届会议上，法庭通过准则，以确保在法庭使用的两种正式语文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并决定应灵活地实施准则。书记官长向法庭第十届会议报告了按照准则采取的步骤。

十七. 图书馆设施

91. 书记官长向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报告了若干有关图书馆的事项，包括朝鲜基金会的捐助的使用，在线数据库、期刊的订购和订费的增加。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审议了书记官长的报告，并就数据库、新图

书馆对外开放的问题和图书馆预算应有长远计划的问题提出了建议。法庭接纳了这些建议。

92. 本报告附件载有图书馆捐助名录。

十八. 出版物

93.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十届会议报告，法庭判决和命令都分送《公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审查了法庭出版物的现况。

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先后出版了《1998 年鉴》和《1997 年判决、命令和咨询意见汇编》。

十九. 新闻

95. 法院宣传其工作的方式包括由书记官处提供新闻稿和情况介绍，及分发其判决、命令和《年鉴》等出版物。联合国网站 (<http://www.un.org/Depts/los>) 也有关于法庭的资料。（法庭法官也通过讲演和发表论文介绍法庭的工作。）

96. 法庭判决、命令和听讯逐字记录全文可以从联合国网站 (<http://www.un.org/Depts/los>) 上查阅。

97. 法庭已采取步骤开发自己的网站。

二十.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

98. 汉堡若干著名研究机构的代表向法庭表示，希望设立一个基金会以促进国际海洋法的研究。法庭第十届会议欢迎设立这样一个基金会的提议。法庭决定，法庭庭长可以担任提议基金会理事会（监督机关）的当然主席，法庭法官也可以担任咨询理事会成员。

二十一. 未来工作

99. 法庭决定在 2001 年 3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其第十一届会议处理组织和行政事项。

注

1 特别分庭的组成见第 22 段。待裁判的问题见命令第 3 段。

2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第 37 至 40 段和 SPLoS/50，第 37 段。委员会的组成见 SPLoS/50，第 31 至 34 段和第 36 段。

3 SPLoS/24，第 27 段。

4 SPLoS/60，第 30 段。

5 SPLoS/48，第 28 段；SPLoS/45 和 SPLoS/60，第 38 段。

6 SPLoS/57。

附件

2000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助名录*

华盛顿特区,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日本千叶, Professor Takashi Aoki, Seiwa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阿根廷科尔多瓦, Asociación Argentin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日内瓦, Mr Vincent P. Bantz,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汉堡, Bundesamt für Seeschifffahrt und Hydrographie

美利坚合众国, 弗吉尼亚, Center for Oceans Law and Policy, University of Virginia School of Law, Charlottesville

巴黎第一大学, Centre d'Etudes et de Recherch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比利时安特卫普, Comité Maritime International

明斯克, Economic Court of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法律厅发展法律处

西班牙拉科鲁尼亚, Fundación Pedro Barrié de la Maza

德国杜塞尔多夫, Professor Dr. Hartmut Goethe,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Schifffahrts-und Marinegeschichte

汉堡, Germanischer Lloyd

希腊塞萨洛尼基,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纽约,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海牙, 国际法院

坦桑尼亚阿鲁沙,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伦敦, 国际海事组织

海牙,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德国波恩, IUCN-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 本捐助名录不反映法庭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捐助。

联合王国剑桥, 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

乌德勒支, Professor Barbara Kwiatkowska, The 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the Law of the Sea

汉堡, Professor Dr. Rainer Lagoni, Institut für Seerecht und Seehandelsrecht der Universität Hamburg

汉堡, Mare, Die Zeitschrift der Meere

德国海德堡,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乌德勒支, Dr. Erik Jaap Molenaar, The 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the Law of the Sea

贝鲁特, Ibrahim Najjar, Cabinet d'avocats

美利坚合众国罗德岛, Naval War College, Newport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Oceana Publications, Dobbs Ferry

海牙, 常设仲裁法院

西班牙拉科鲁尼亚, Professor Adela Rey Aneiros, Facultad de Derecho, Universidad de la Coruña

摩纳哥, RAMOGE Agreement, Secretariat

柏林, Alexander Roth, Stalfort & Partner

日内瓦, 联合国图书馆, Werner Simon

菲律宾奎松城, Dr. Chua Thia-Eng, Director of the Regional Programme for the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of Marine Pollution in the East Asian Seas

巴黎, Professor Daniel Vignes

德国基尔, Walther-Schücking-Institut für Internationales Recht an der Universität Kiel

法国滨海卡涅, Professor Philippe Weckel
